南 京 市 秦 淮 区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16）苏 0104 民初 11590 号

起诉人：吴某（外文姓名：WU），女，1975 年 9 月出生，英国公民，护照号 50453××××，住上海市闸北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16 年 11 月 21 日本院收到吴某的起诉状。起诉人吴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请求判决解除其与刘某之间的婚姻关系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根据起诉人提供的诉讼材料，起诉人所诉被告刘某现在镇江市句容湾山监狱服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，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；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，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。现起诉人在本院辖区并无居住地，故本院对该案无管辖权，其向本院提起诉讼，不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不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、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吴某的起诉，本院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李　冬

审　判　员　　顾荣荣

审　判　员　　樊月萍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见习书记员　　李　晓